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3-015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系统。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姚志伟先生。

公司董事长丁立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现场会议，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姚志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53,581,25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24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14,762,22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001%。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8,819,02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42%。

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

人，代表股份86,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刘浒、杨雨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议案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53,559,456	99.9858%	21,800	0.014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100	74.9137%	21,800	25.0863%	0	0%	
议案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53,559,456	99.9858%	21,800	0.014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100	74.9137%	21,800	25.0863%	0	0%	
议案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153,559,456	99.9858%	21,800	0.014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100	74.9137%	21,800	25.0863%	0	0%	
议案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153,559,456	99.9858%	21,800	0.014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100	74.9137%	21,800	25.0863%	0	0%	
议案5	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153,559,456	99.9858%	21,800	0.014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100	74.9137%	21,800	25.0863%	0	0%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股)	占比	股数 (股)	占比	股数 (股)	占比	
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153,559,456	99.9858%	21,800	0.0142%	0	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65,100	74.9137%	21,800	25.0863%	0	0%	
议案7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153,556,656	99.9840%	24,600	0.0160%	0	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62,300	71.6916%	24,600	28.3084%	0	0%	
议案8	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153,556,656	99.9840%	24,600	0.0160%	0	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62,300	71.6916%	24,600	28.3084%	0	0%	

备注：

- 1、“表决结果”行“占比”，指总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行“占比”，指中小股东投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议案8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浒、杨雨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